

十三經

十

三

經

孟子注疏卷八上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離婁章句下

疏

正義曰。此卷即趙注分上卷為此卷也。此卷凡三十有三章。一章言聖人

珠世而合其道。二章言重民之道。平政爲首。三章言君臣之道。以義爲表。以恩爲裏。舊君之服。蓋有所與。諷喻宣王。勸以仁也。四章言君子見幾而作。五章言上爲下倣。六章言大人不爲非禮非義。七章言父兄已賢。子弟既頑。教而不改。乃歸自然。八章言貴賤廉恥。乃有不爲。不爲非義。義乃可由。九章言好言人惡。殆非君子。十章言疾之已甚。亂也。十一章言大人所求合義。十二章言視民如子。則民懷矣。十三章言養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終。謂之大事。十四章言學必根源。如性自得。十五章言廣尋道意。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反於樸。十六章言五伯服人。三王服心。十七章言進賢受賞。蔽賢蒙戮。十八章言有本不竭。無本則涸。十九章言禽獸俱含天氣。衆人皆然。聖人超絕。識仁義之主於已也。二十章言周公能思三王之

道以輔成王。二十一章言詩書與春秋。二十二章言五世一體。上下通流。二十三章言廉惠勇三者。二十四章言求交取友。必得其人。二十五章言貌好行惡。當修飾之。惟義為常。二十六章言能修性守故。天道可知。二十七章言循理而動。不合時人。二十八章言君子責已。小人不改。蹈仁行禮。不患其患。二十九章言顏子之心。有同禹稷。三十章言匡章得罪。出妻屏于。三十一章言曾子思處義非謬者也。三十二章言人以道殊。賢愚體別。三十三章言小人苟得。妻妾猶羞。凡此三十三章。合前卷二十八章。是離婁一篇有六十章矣。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

注生始卒終。記終始也。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也。負。海

也。在東方夷服之地。故曰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

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田**岐周畢郢。地名也。岐山下。周

之舊邑。近畎夷。畎夷在西。故曰西夷之人也。書曰。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于盟津。畢。文王墓。近於酆鎬之地。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臣**土地相去千有餘里。千里之外也。舜至文王千二百歲。得志行政於中國。蓋謂王也。如合符節。節。玉節也。周禮有六節。揆。度也。言聖人之度量同也。**晉義**

畎。始大。或音大。書曰。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盟津。盟音

孟丁云。案古文尚書無此文。先儒以爲此

疏。正義曰。此

殊世而合其道也。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

鳴條。東夷之人也者。孟子言舜帝其始生於諸馮。野是東夷之

人也。以其地在東方。故曰東夷之人。文王生於岐。周卒

於畢郢西夷之人也者。孟子又言文王其始生岐山之下。其終卒於畢郢之地。是西夷之人也。以其地在西。故曰西夷之人。岐山本是周邑。故曰岐周。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者。孟子言自舜帝所居終始之地。與文王所居終始之地。有千里以外之遠。自舜所生之世。文王所生之世。相後有千二百歲之久。其皆得志行政於中國。以致治。如合其符節。有同而無異。一爲先聖於前。一爲後聖在後。其所揆度。則一而無二也。以其同也。揆度也。莊生始至東夷之人也。○正義曰。案史記云。舜冀州之人也。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年二十以孝聞。三十堯妻以二女。遂舉用之。五十攝行天子事。五十八堯崩。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嶷山。是爲零陵。今云舜生於諸馮。則諸馮在冀州之分。鄭玄云。負夏衛地。案地理志云。衛地。營室東壁之分野。今之東郡是也。其本顓頊之墟。推之則衛地與冀州之地相近。是負夏之爲地名也。一云負夏鳴條者。書云。湯與桀戰于鳴條之野。孔傳云。地在安邑之西。鄭玄云。地在南夷。云東夷之人者。案史記云。帝舜爲有虞。皇甫

謚云舜嬪于虞。今河東大陽是也。**注**岐周畢郢至鎬之
地。○正義曰。案本紀云。古公曹父去邠踰梁山。止於岐
下。徐廣曰。岐山在扶風義陽西北。其南有周原。裴駰案
皇甫謐曰。邑於周地。故始收曰周。古公有少子季歷。生
昌。有聖瑞。後立爲西伯。移徙都豐。徐廣曰。豐在京兆鄠
縣。東有靈臺。鄠在上林昆明北。有鄠也。去豐有二十五
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徐廣云。文王九十七崩。謚爲文
王。謚法曰。慈惠愛民曰文。慈民惠禮曰文。武王卽位九
年。上祭于畢。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也。南越志云。郢。故
楚都。在南郡。則知畢在郢之地。故曰畢郢。**注**舜至文王
千二百歲。周禮有六節。○正義曰。案史記卅表推之。是
自舜至文王。有千二百歲矣。其文煩更不錄。周禮六節。
案周禮云。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
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
以英蕩輔之。鄭注云。以金爲節。鑄象也。必自以其國所
多者。所以相別爲信明也。今漢有銅虎符。杜子春云。蕩
當爲帑。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或曰函。開闢用符
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注云。符節。如今宮中諸官
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
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也。凡此是周禮有六節之別。

爾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

[圖]

子產鄭卿

爲政。聽訟也。溱洧。水名。見人有冬涉者。仁心不忍。以其

乘車度之也。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

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

[圖]

以爲子產有惠民之心。

而不知爲政。當以時修橋梁。民何由病苦涉水乎。周十

月。夏九月。可以成涉度之功。周十一月。夏十月。可以成

輿梁也。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

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圖]

君子爲國家平治

政事刑法。使無違失其道。辟除人使卑辟尊。可爲也。安

得人濟渡於水平。每人而悅之。欲自加恩以悅其意。

則日力不足以足之也。

音義

乘音剩。注同。漆音臻。汭。榮美切。杠。張音江。方橋也。可。

通徒行人過者。辟人之辟。丁張竝音關。亦如字。注辟除同。焉於虔切。卑辟音避。正義曰。此章

疏

言重民之道。

平政為首也。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漆洧。者。子產鄭大夫公孫僑也。漆洧。鄭國水名也。言子產為

政。聽訟於鄭國。於冬寒之月。見人涉漆洧之水。乃不忍。遂以所乘之車輿。濟渡人於漆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為

政。至日亦不足矣。孟子言子產雖有恩惠及人。而以陸地乘輿而濟人於漆洧。然而不知行其不忍人之政。而

濟人矣。所謂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是其政也。言歲中以十一月雨畢。乾晴之時。乃以政命成其徒

杠。徒杠者。說文云。石杠。石橋也。俗作杠。從木。所以整其

徒步之石。十二月成津梁。則梁為在津之橋梁也。今云

輿梁者。蓋橋上橫架之板。若車輿者。故謂之輿梁。如此。民皆得濟。所以未有憂病其涉者也。君子之為。但平其政事。使無違失。行法於人。而使尊之。其若此。則可也。又

安得人人而濟渡之乎。如人人濟之。則人望我者無窮。

而我應者有不足焉。故爲國之政者。如每以人人而使
之悅。雖日力之窮。亦不足以濟之矣。但平其政事。使徒
枉成於十一月。輿梁成於十二月。則病涉之民無不濟
矣。子產不知爲政之道在此。而徒知以乘輿濟人爲之
惠。故宜孟子言之於當時。以激勸而譏諷之也。子產
鄭卿爲政。聽訟溱洧水名。○正義曰。案左傳云。子產。穆
公之孫。公子發之子也。又魯襄三十年。執鄭國之政。故
云鄭卿爲政。聽訟也。云溱洧水名者。蓋鄭國之水名。案
地理志云。溱洧水在河南。又說文云。水在鄭國南。入于
洧。則知溱洧水名在鄭國也。○又於注周十一月。卽夏
十月。十月卽夏九月。已說上篇。叔
向云。十月而津梁成。是其旨也。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
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
則臣視君如寇讎。芥。草芥也。臣緣君恩。以爲差等。其

心所執若是也。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

注宜王問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問君恩何如。則可以

爲服。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注**爲臣之時。諫行言

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出境。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此三者有禮。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

之有。**禮**搏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遇臣若寇讎。

何服之有乎。

音義

禮為之為。于偽切。下為服為之為。父為其為得為武皆同。下於下去聲。搏。

音博。極張紀力切。又如字。惡。烏故切。下惡傷禹惡皆同。

疏

正義曰。此章言君臣之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與。諷諭宣王。勸以仁也。孟子告齊宣王曰。至如寇讎者。孟子告諭齊宣王。謂

君之視其臣如己之手足。則臣亦視君如己之腹心。君之視其臣如畜之犬馬。則臣亦視其君但以國人遇之也。君之視其臣如土芥之賤而棄之。則臣視其君亦如寇讎。惡而絕之也。凡此君臣施報相待以為用矣。蓋無為於其內者。腹心也。有為於其外者。手足也。君臣相須猶一體也。此言相待施報均於厚也。若以君視臣如犬馬之畜。而臣視君如國人而弗親。此言不相待施報均於薄也。以君視臣如土芥之賤。而臣視君如寇讎而惡之。此言不相待施報均於賤也。然則君臣施報亦隨之而已。王曰。禮為舊君有喪服。何如斯可為之服。言舊君所去之國君也。曰。諫行言聽。至則為之服矣。孟子答之。謂臣

之於君。君有過謬而諫之則行。事有可爲而言之則聽。而膏潤之恩澤施之。又下浹於民。此得行其道也。然不幸遭其事故而去之。則國若使人導之以達其情。主出國之疆界。又先去其所往之邦。以稱譽之。去三年之久而不反歸。然後國君乃收其田萊里居。此三者是謂三有禮焉。如此三有禮。則可爲之喪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至何服之有。孟子又言。今之爲臣於國。君有過謬。及其諫也。則拒之而弗得行。言則違之而弗聽。而膏澤又不得以下浹。此不得行其道也。及其所遭事故而去之。君乃不使人導之。且搏執其親族而戮之。又困極而惡之。於其所往之邦。卽自離去之日。遂便收其田萊里居。此是謂遇其臣如寇讎之惡。旣以寇讎遇其臣。則臣尚何有喪服爲哉。**注**舊臣爲舊君服喪服。○正義曰。如儀禮言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禮記云。臣之去國。君不掃其宗廟。則爲之服。是爲舊臣服喪服之謂也。**注**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正義曰。案左傳。成十五年。華元爲右師。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魚石爲左師。自止。華元於河上。後及奔晉。得五月日乃反。書曰。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

晉歸于宋是也。云隨會奔秦者。案文公七年。先蔑奔秦。隨會從之。至十三年。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晉侯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士會既濟。魏人謀而還。杜注云。喜得士會也。是矣。

音義

風論音諷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

可以徙。

注

惡傷其類。視其下等懼次及也。語曰。鳶鵲蒙

害。仁鳥增逝。此之謂也。

疏

正義曰。此章言君子見幾而作也。孟子謂國君無罪而殺

戮其士。則爲之大夫者。可以奔去。無他。蓋大夫雖於士爲尊。不可命以爲士。然亦未離乎士之類也。是其惡傷其類耳。國君無罪而誅戮其民。則爲之士者。可以徙而避之。無他。蓋士於民雖以爲尊。不可命以爲民。然亦未離乎民之類也。是亦惡傷其類耳。於士言殺。於民言戮者。總而言之。皆然也。別而言之。則戮又輕於殺矣。案周禮司稽掌巡市云。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知戮不過撻而辱之耳。而殺乃至於亡命故也。史記趙殺鳴犢。孔子臨河而不濟。乃歎曰。剖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魚。則蛟龍不會。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君子諱傷其

類也。今注云語曰鳶鵲蒙害仁鳥增逝。是亦史記之文。趙注引之。

音義

幾音機微也。謂禍福之兆也。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注

君者。一國所瞻仰

以為法。故必從之。是上為下則也。

疏

正義曰。此章言國

為下效者也。孟子謂國君在上。能以仁義率先於一國。

則一國之人莫不從而化之。亦以仁義為也。**注**云。上為

下則者。○正義曰。如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

上之風必偃也。又荀卿所謂表正則影正。盤圓則水圓。

孟方則水方。

是其旨也。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

注

若禮而非禮

陳質娶婦而長拜之也。若義而非義。藉交報讎是也。此

皆大人之所不為也。

疏

正義曰。此章言禮義人之所以

大人弗行之也。孟子謂有所為禮。有所為非禮。有所為

義。有所為非義。如非禮非義。惟大人能弗為之也。**注**陳

質娶婦藉交報讐者。○正義曰。此蓋史傳之文而云然。

音義

質本亦作賈藉慈夜切。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

注

中者履中和之氣所生謂之賢才者是謂人之有俊

才者有此賢者當以養育教誨不能進之以善故樂父

兄之賢以養己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

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注

如使賢者棄愚不養其所

以當養則賢亦近愚矣如此賢不肖相較何能分寸明

不可不相訓導也。

音義

樂音洛下其樂而樂同。覺丁音教云義當作校。

疏

正義曰此

章言父兄之賢而子弟既頑教而不改乃歸自然也。孟子言君子以性德而教養滅其性德者以性之能而教養滅其性之才能者故人所以樂得其賢父兄而教養人也。如君子有賢父兄之道而不推己之性德以教養人

之不中。不推己之才性。而教養人之不才。是棄去其不中。不才之人也。如此。則賢不肖惡能相去以寸哉。是不足以相賢矣。蓋中者。性之德也。才。性之能也。賢父兄者。所以對弟子而言之也。如孟子所謂曾子居武城。而謂之爲師也。父兄也。是其意也。**注**中者。履中和之氣。至養己也。○正義曰。中和之氣者。蓋人受天地之中而生。稟陰陽之秀氣。莫非所謂中和也。中庸云。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賢以德言。云俊才者。俊智過千人曰俊。則知才能。有過於千人之才能。是爲俊才也。一云俊敏也。疾也。

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注**人不爲苟得。乃

能有讓千乘之志也。**疏**正義曰。此章言貴賤廉恥。乃有

子言人之有不爲非義之事。然後可以有爲其義矣。又所謂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亦是意也。以此推之。則仁也。禮也。智也。皆待是而裁成之矣。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注**人之有惡。惡人言